

北京市财政局 2025 年部门整体绩效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1. 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85号）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发〔2021〕138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精减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的通知》（京编办发〔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共32个内设机构、12个直属事业单位。

32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处、法制处、税政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关税处、预算处、国库处、债务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党政群团处、经济建设处、公检法司处、教育事业处、科技文化事业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公用事业处、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金融处、外事处、会计处、绩效评价处、财政监督处（内部控制办公室）、信息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干部处。12个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北京市财政监督检查分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库支付

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编制中心、北京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心、北京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北京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事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2. 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2）拟订本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市收入形势，参与制定重大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市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本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公开。负责办理和

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评审管理工作。

（4）负责组织起草本市有关税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关税政策的相关研究工作。

（5）按分工负责本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7）拟订本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承担市级部门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编工作。

（8）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本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各区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依规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的贷款业务。对本市金融机构实施财务监管。

（9）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10）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11）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承担北京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12）负责管理本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14）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绩效目标设立依据

市财政局目标设立从财政收入、财政支出、资金资源统筹、管理改革、防范风险等五个方面出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组织好财政收入，

统筹可用财力，切实做好财政资金保障，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资金效益，确保财政风险总体可控。

2. 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

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是依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85号）以及市委编办《关于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发〔2021〕138号）确定的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结合局内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政策要求以及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立，反映市财政局使用部门预算资金在年度履职中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及年度重点工作匹配情况见下表：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职责及年度任务对应情况表

序号	部门职责	2025 年度任务
1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管理，健全国资预算收益收缴机制，逐步扩大事业单位所办企业收益收缴范围；选择部分市属国企开展收益预收缴试点工作，提高年度内国资预算收入入库的均衡性。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修订完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办法，制定细分领域资产管理办法；推进市级腾退空间统筹利用，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研究资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将资产闲置、收益实现情况与预算安排挂钩；拓展数据资产管理试点范围；探索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企资产、自然资源的统筹管理。

序号	部门职责	2025 年度任务
2	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评审管理工作。	健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工作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持续开展过紧日子评估，落实预算安排与执行、绩效、审计等结果的挂钩机制；研究出台本市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提高资金可统筹能力。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	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推进医保基金、政府采购等18个领域专项整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支撑，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业、政府采购管理、彩票、代理记账机构5个行业领域实行非现场监管，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实现精准识别、靶向执法、提升财会监管质效。
4	负责管理本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指导本市会计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按规定承担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管理工作。
5	拟订本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	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完善集中带量采购、合作创新采购等制度规范，探索在应急、医疗等领域建立合作创新采购项目储备库；落实政府采购领域“整建促”三年行动方案，建立“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联合常态化监管工作机制，加大对采购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

序号	部门职责	2025 年度任务
6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	拓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领域，重点选取美丽乡村建设管护、信号灯标准化建设等 7 个领域，开展“市-区-街乡镇”三级联动成本绩效分析；在地面公交、供热、液化气、供排水等公用事业重点领域，深入推进降本增效。
7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	加强“大财政”管理体系建设，强化财政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加强财政资金资源资产统筹，持续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绩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肃财经纪律，为首都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目标作出财政贡献。
8	编制年度本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	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完善项目轻重缓急遴选机制，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扩展至全部新增大额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选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体育管理中心等 5 家试点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打破部门预算安排固化格局。
9	依法依规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和债务风险，推动财政平稳可持续运行。

3. 目标合理性

市财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编制与单位预算、职责、支出内容等实现有效衔接，与年度重点任务、履职内容相对应，能够有效覆盖重点领域重点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市财政局 2025 年全年预算数 44,266.7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27,706.53 万元，占比 62.59%，项目支出预

算数 16,560.19 万元，占比 37.4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全年支出 43,734.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323.10 万元，项目支出 16,411.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80%。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2025 年市财政局积极落实市政府重点任务及部门年度重点工作，立足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围绕重点保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提质增效工作总基调，不断加强财政财务科学规范管理，年度重点产出数量指标均按时完成。全年开展了财政支出项目评审 806 场次，推动财政支出结构向新向优；抽取检查政府采购项目 150 个，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办法；完成了财政绩效评价 106 项，推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5 年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拨付进度达 100%、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足额分配使用率达 100%，用好用足财政政策，为北京事业发展提供财政力量。

2. 产出质量

财政收入方面。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量稳质良好运行态势。积极应对外部压力加大、内部困难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顶压前行、难中求成，依法依规加强收入调度，稳住财政收入大盘。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80.6 亿元，增长 4.8%，超过年初计划 0.8 个百分点，增

速位列全国第八、东部省市第一，取得历史最好成绩，税收占比 86.5%，收入质量继续稳居全国首位。

财政支出方面。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支出保障能力显著提升，统筹各类财力来源，年度综合可用财力稳步提升，较“十三五”末期增长 26.6%。民生投入始终保持八成以上，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连续四年超 2000 亿元，年均增长 5%，高于市本级支出 1 个百分点，市级基建资金增长 13.9%，支持医院、学校、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资金资源统筹方面。着力强化大事要事和民生保障，集中财力支持“四个中心”功能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战略实施，高水平完成各项重大活动服务保障任务。持续增进民生福祉，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更好满足“七有”“五性”需求。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持续加大科技领域投入力度，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

管理改革方面。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选取试点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打破部门预算安排固化格局。加强行政事业及国企资产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全面梳理摸清疏解腾退空间资源底数，健全数据动态更新、资源统筹利用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财政事前绩效评估范围扩展至全部新增大额项目和公共服务项目，对 84 项存量支出政策实施绩效评价，优化调整资金近 10 亿元，继续压减非重点非刚性及一般性支出 18.2 亿元。

防范风险方面。加强财政运行监测，对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示、早处置，切实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市区财政坚持加强库款调度保障，各区“三保”保障均处于稳健水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政府债务“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组织开展财经纪律重点问题监督检查，推进医保基金、政府采购等领域专项整治。

3. 产出进度

科学合理设定进度计划，按计划有序推进项目实施，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督促提醒进度滞后的项目单位，克服不利因素加快项目实施、保障项目进度，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全年工作进度执行情况良好。

4. 产出成本

市财政局 2025 年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绩效管理和成本控制。重点落实了如下成本控制举措：一是经常性项目参考 2024 年预算批复金额以及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进度等因素，新增项目参考行业主管部门审批进度严控增项，同时围绕项目文本规范性、立项依据充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绩效目标科学性、支出需求合理性逐个对项目进行审核。二是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成本，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批复的必备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三是开展项目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工作，将政府过紧日子落到实处，实现了降本增效。2025 年各项经费支

出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整体成本控制情况较好，资金高效安全使用。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市财政局 2025 年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苦练内功来应对外部挑战，提高把握大势、顺应趋势、增强优势的能力水平，坚持问题导向、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关注事关财政财务长远发展和作用发挥的重大问题，推动财政资源和人口结构变化相适配，提高资金资产配置效益，严守财经纪律，主动自觉地加强思考、研究、谋划，打破思维定势，推动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实现新跃升。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财政局根据自身业务开展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金支出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支出预算管理、会计管理、公务卡管理等方面管理制度，实施内部控制管理，各项制度相对健全，为部门资金使用管理提供有效制度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市财政局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局内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在资金使用监管上，能够落实重大支

出集体研究制度，年度资金分配均履行了相关报批手续，同时落实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有关要求，减少现金结算，提高资金支付透明度。预算执行方面，严格落实政府采购及局内财务各项管理制度和流程。会计核算方面，做到专款专用，项目资金在统一会计账簿中按照项目明细单独核算，会计凭证资料保存完整、装订规范。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市财政局根据自身业务核算特点，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会计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财政局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制度，保障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资产管理

根据财政部《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市财政局制定了《北京市财政局局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局内软件资产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北京市财政局局内公用办公设备集中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办公用品、办公设备配件及耗材管理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资产出租出借等相关要求，规范和加强了局机关各部门的资产管理工作，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

（三）绩效管理

为更好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市财政局围绕全市总体要求及工作实际，制定《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明确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原则、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主要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保障措施等，稳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市财政局积极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一是对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管理的所有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选定“服务器、存储、数据库和中间件运行保障服务”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充分利用成本绩效分析形成的成果，强化支出标准对预算核定的约束作用。**三**是对纳入绩效管理的所有项目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施“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项目和预期无效项目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有效提高预算执行效力和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依据年度支出情况，参照中央主管部门分行业分领域核心指标设置情况，对照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的绩效指标库，梳理本部门预算支出核心绩效指标及绩效标准，建立部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按要求进行动态管理。**五**是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对拟入库的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必备条件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有效提升新增项目立项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在绩效管理方面，市财政局已形成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的绩效管理模式，不断强化绩效理念并逐步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公开全过程，将降成本、提效益的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当中。

（四）结转结余率

2025 年全年预算数为 44,266.72 万元，年末结余结转金额 532.05 万元，结余结转率 1.2%。本年结转结余率低于上年 0.8 个百分点。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2025 年初预算数 44,021.20 万元，决算数 43,734.67 万元，差额 286.53 万元，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0.65%。部门预决算差异率控制情况较好，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五、总体评价结论

2025 年度市财政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9.22 分，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19.76 分、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59.46 分、预算管理情况 20.00 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76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9.46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20.00

综合得分	100.00	99.22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六、措施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管理，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突出项目核心产出和效果，设定的绩效指标以定量为主、定性为辅，定性指标也应具有可衡量性。